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章第十二条之规定，确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在保证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传真形式审议表决，公司现有8名董事，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8名，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预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苏州高新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

**2、审议通过《审议〈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预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结合公司的财务、经营现状，公司初步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预案需要审议的条款如下：

1、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3、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与《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 4、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债券品种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品种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5、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还本付息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 6、担保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前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

由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在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 8、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9、承销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0、评级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评级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11、挂牌转让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 12、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13、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苏州高新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预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保证本次发行的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债券期限、债券品种、是否设置回售条款、赎回条款和利率调整条款等含权条款、评级安排、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上市安排/挂牌转让等，以及在股东大会核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及其他为完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所必须确定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就完成公司债券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等）；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执行发行及申请上市/挂牌转让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挂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信息披露等）及在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已就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5、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挂牌转让事宜；

6、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获授权人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之日起，董

事会授权人士可行使上述授权。

8、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苏州高新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预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通知》、《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苏州高新关于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

**5、审议通过《审议<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预案>的预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结合公司的财务、经营现状，公司初步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预案，预案需要审议的条款如下：

#### 1、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3、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

办法》与《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 4、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债券品种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品种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5、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还本付息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 6、担保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拟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所支持的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运营、收购或偿还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等合法合规用途。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

由于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在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 8、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9、承销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0、评级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评级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

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11、增信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是否增信以及具体的增信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12、挂牌转让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 13、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14、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苏州高新关于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预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保证本次发行的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

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债券期限、债券品种、是否设置回售条款、赎回条款和利率调整条款等含权条款、评级安排、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增信措施、上市安排/挂牌转让等，以及在股东大会核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及其他为完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所必须确定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就完成本次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等）；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执行发行及申请上市/挂牌转让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挂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信息披露等）及在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已就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5、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挂牌转让事宜；

6、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获授权人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之日起，董事会授权人士可行使上述授权。



8、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苏州高新关于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

**7、审议通过《关于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预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包括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通过债务融资工具，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投资等用途。有关债务融资工具的规模、期限、利率、发行方式等相关发行条款需遵守相关规则的规定。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确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资产支持票据等；

2、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规则规定，确定每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每次实际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金额、利率、期限、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发行配售安排、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等；

3、就每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每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6、办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 **8、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苏州高新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旗下产业地产项目的专业化运作，进一步推进华大生命健康小镇项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50,000 万元设立苏州高新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名称为准），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设立公司相关的各项工作。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苏州高新关于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

#### **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次董事会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苏州高新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78）。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30 日